

監管概覽

我們須受中國、韓國、香港及日本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約束。下文載列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類型概要，旨在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要並非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規管於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前者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後者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兩者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目錄》及《負面清單》奠定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具體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兩者為規管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制定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在經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將獲同等對待。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是與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相關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就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無法檢測到缺陷的存在。銷售者應就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如產品因銷售者的過錯而存在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如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亦無法指明該缺陷產品的供應者，則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如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兩者均規定中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自由，除非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代理，須在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向相關海關機關辦理備案。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就備案所需文件及向相關海關機關報告備案資料的若干變更訂立詳細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增加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改善工作條件，加強標準化及信息化安全生產體系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須履行以下與消防相關的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配置及安裝消防設施及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及維修，確保設施及器材處於良好工作狀態；(iii)至少每年對所在建築物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其處於良好工作狀態，檢查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以供查閱及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確保防火防煙分區及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開展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能履行該等職責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其他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或責令停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彙編及整合先前分散於多部單行法律中的污染防治及生態保護條文，並廢除十部單行法律，從而建立統一的生態環境治理法律框架。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對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及結論負責，未經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批准，不得開工建設。此外，《生態環境法典》強化排污許可制度，要求企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並就其營運產生的任何生態損害或環境違法行為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企業應在開工建設前，編製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企業可委託技術實體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如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的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規管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於2021年1月24日，國務院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主管部門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如涉及向排水管網排放污水，根據最近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亦須取得排水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規管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並獲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除非另有撤銷。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地方轄區。

監管概覽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承認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的實用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實行「先申請」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申請人授予專利。可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下使用專利。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專利侵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最近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自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或物業使用的法律法規

於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1991年1月，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最近於2021年7月2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企業及個人應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依法改變土地用途須有批准文件支持，並須向土地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應由原土地登記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如企業或個人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縣級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即使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即使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承租人應承擔賠償責任。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強迫加班，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按時支付給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工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最近於2026年8月10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應繳存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且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進項稅額抵扣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者在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目的兌換為其他貨幣。為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交易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付款匯回境內或留存境外。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賣給從事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其保留或賣給從事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其中一部分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通過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意願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經營需要，在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該通知強調所得資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真實自用，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付、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原則將外債從外幣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且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關聯企業。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3日修訂，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除其他事項外，該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俗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先前通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以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外匯管制承擔責任，並可被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屬嚴重情節，將處以由逃匯金額30%至等值金額的罰款。

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有關稅項的規定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監管概覽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稅務條例修訂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規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監管概覽

有關資料保障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是一條保護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可在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時，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其採取補救及／或預防措施。違反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另加每日罰款1,000港元。其後再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另加每日罰款2,000港元。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屬犯罪。然而，違反私隱條例若干條文則屬犯罪。例子包括刪除不再為其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與起底有關的罪行及直接促銷條文、不遵從資料查閱要求、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等。

韓國法律法規

《分包法》

《分包公平交易法》(「**《分包法》**」)規管各方議價地位存在差距的各類分包及外包交易。《分包法》適用於「主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分包或外包協議」，惟該分包商須為「中小企業」。「主承包商」可指承包商或承包商的最終客戶，而「分包商」可指規模小於主承包商的外包服務供應商。因此，《分包法》適用於客戶與屬中小企業的外包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雙方分包或外包關係。《分包法》項下的分包包括合約製造安排。

《分包法》對主承包商施加各項限制及義務，例如禁止承包商任意取消或變更任何工作委託、拒絕接收或延遲接收貨品，或退回已交付貨品，除非存在可歸因於分包商的原因。當貨品交付時，主承包商可能須立即向分包商交付收貨證明，即使在對貨品進行檢查之前亦然。

《產品責任法》

如消費者能證明產品存在製造、設計或標籤缺陷，彼等可根據《民法典》或《產品責任法》尋求損害賠償。《產品責任法》亦規定，製造商如知悉產品存在缺陷而未採取必要措施，並因而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造成嚴重傷害，須承擔最高為實際損害三倍的損害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韓國《消費者框架法》及韓國《產品安全框架法》

根據韓國《消費者框架法》(「《消費者法》」)，韓國消費者院設於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委」)內，透過履行包括產品測試及檢查、消費者諮詢、監察不公平商業行為及政策研究等職能，以保障消費者福利。根據《消費者法》，產品召回可採取非強制性建議或強制性命令的形式。公司未遵循召回建議不會產生刑事責任。然而，若未能遵循建議並無正當理由，政府可發佈公開聲明(透過報紙、廣播等)，載列(i)公司名稱；(ii)受該召回建議規限的產品；(iii)該召回建議的內容及企業未遵循的理由；(iv)中央行政機關就未遵循建議的理由的意見；及(v)與建議相關的其他事項。未能遵守召回命令可能導致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50百萬韓圓罰款的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韓國《產品安全框架法》(「《產品安全法》」)，為制定韓國產業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提供技術評估管理、透過測試認證管控消費品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支持國際標準化，於貿易、工業及資源部內設立名為韓國技術標準院的組織。《產品安全法》亦將產品召回分為建議及命令。如公司未遵循《產品安全法》召回建議，政府可發出召回命令並就該等事實發出公開聲明。如未能遵守召回命令，須承擔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30百萬韓圓罰款的刑事責任。

勞工及僱傭法律法規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是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韓國法律。僱主可透過個別僱傭合約、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自由訂立更高標準；然而，任何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標準或較其不利的僱傭協議、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在該範圍內應視為無效。僱傭勞動部(「僱傭勞動部」)主要負責執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

《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就法定遣散費訂立最低標準。《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遣散計劃條文，並規定由若干不同計劃組成的全面退休福利制度，例如法定遣散費、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法定遣散費制度，僱員於連續受僱至少一年後辭職或遭解僱時，有權就每服務一年獲至少30日平均工資的遣散費。

監管概覽

《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

《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就工作相關受傷或死亡訂立強制性僱員補償計劃。根據《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韓國勞動福祉公團在工人因職業事故受傷、患病或殘疾時提供保險保障。此外，僱傭勞動部根據過去三年事故率將企業分類以釐定保費率，並向投保僱主收取保費以支付保險計劃開支。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將僱員保障延伸至非正規工人(即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禁止僱主使用非正規工人的服務超過兩年，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已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兩年，且該僱員並無其他豁免，則該固定期限合約僱員被推定為擁有無固定期限合約的正規僱員。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亦禁止在工資、定期獎金、因僱主表現而發放的獎金及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方面，對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相較於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規僱員)作出歧視性待遇。

《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

《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要求公司設立勞資協商會，以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參與及合作，改善僱員福利及維持企業穩定發展。根據《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僱用3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設立由僱員及管理層代表組成的勞資協商會。須於勞資協商會會議上諮詢的事項主要為公司的勞工相關事宜，例如提高生產力、利潤分享及預防勞資糾紛。

一旦設立，(i)勞資協商會必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僱傭相關事宜；及(ii)勞資協商會必須通過章程，並須提交僱傭勞動部。

僱用3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設立申訴處理委員會。如已設立勞資協商會，勞資協商會須在其成員中委任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

監管概覽

工人安全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制定旨在透過預防工業事故，維持及促進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分別對政府、工人及企業施加以下義務：(i)政府必須訂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標準，對合規情況行使監管監督，並監督工作場所內危險或有害機械、器具、設備及物料等的使用；(ii)工人必須遵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頒佈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適用規則及命令，以防止工業事故；及(iii)企業必須維持及促進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並遵循政府有關工業事故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遵守適用規則、創造舒適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條件，以及向工人提供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資訊。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2020年1月16日及2021年8月17日修訂。根據該等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提高企業責任並實施更嚴格的職業安全法規(例如加強對工業場所危險活動外判的規管)。舉例而言，如企業經營者未向物流中心及送貨工人提供休息區，該企業經營者須受最高15百萬韓圓的行政罰款。此外，經修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大型公司(即僱用500名或以上僱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董事每年提交安全及健康計劃，並向各自公司董事會報告以供批准。《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2026年2月19日進一步修訂，修訂自2026年6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除其他事項外，2026年修訂引入就未能進行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的最高10百萬韓圓行政罰款(自2027年1月1日起適用於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以及就總統令所訂明一定規模企業的強制安全及健康披露制度(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工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規例》

為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僱傭勞動部已發出《工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規例》。該等規例處理有關夜班工人、預防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預防因體力需求引起的肌肉骨骼疾病、物料及重物處理、叉車及叉車操作、個人防護裝備的提供及保養、輸送帶安全、電氣危害及預防火災及爆炸等議題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就重大災害處罰公司及企業人員

《重大災害處罰法》(「《重大災害處罰法》」)自2022年1月27日起對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生效，並自2024年1月27日起亦適用於僱用五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重大災害處罰法》明確將工作場所事故及職業病的責任置於有關企業的最高決策者身上，並擴大義務範圍及加重違規處罰。

重大災害可以是重大工業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重大工業災害包括(i)一人或以上死亡；(ii)兩人或以上受傷，且每人須接受至少六個月醫療；或(iii)三人或以上因在特定年份內暴露於相同職業危害而患上總統令所訂明的職業病。如發生重大災害，企業擁有人及管理人員可能須受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確保安全及健康的義務範圍廣泛，包括：(i)建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ii)制定預防重大災害再次發生的計劃並實施該計劃；(iii)執行政府的改善或糾正命令(如適用)；及(iv)採取管理措施以履行相關安全及健康法律所訂義務。《重大災害處罰法》訂有刑事處罰、公開披露處罰及金錢損害賠償，包括在因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履行確保安全及健康措施義務而導致重大災害的情況下，最高為實際損害五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重大災害處罰法》亦擴大在發生重大災害時可能受制裁的人士範圍，包括個別企業擁有人及企業的負責管理人員(即代表企業並有權力及責任管理企業的人士，或就安全及健康事宜擁有可比權力的人士)。

環境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化學品、氣體、副產品、排放物及廢物，須受韓國各類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生產活動須受《清潔空氣保護法》及《水環境保護法》規管，該等法例分別訂明我們的生產設施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廢水中可含污染物的容許水平。我們的生產活動亦須受《應對氣候危機的碳中和及綠色增長框架法》規管，根據該法，我們須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並根據政府每年施加的目標減少該等排放及消耗。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可能須受其他韓國環境法律規管，例如《土壤環境保護法》、《化學品註冊及評估法》、《噪音及震動管制法》、《廢物管理法》、《地下水法》及《化學品管制法》。

出口管制及戰略物項

根據韓國《外貿法》(「《外貿法》」)及相關法律，若干物項(包括我們的機床產品及相關技術)被分類為「戰略物項」，須取得出口授權，並可能受額外限制，以保障國際和平、安全及國家利益。《外貿法》規定，擬出口「戰略物項」的個人或實體必須向貿易、工業及資源部長或總統令所訂明的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取得出口許可。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最高七(7)年監禁或最高為貨品價值五倍的罰款，且全部或部分「戰略物項」的進出口可能被限制最多三(3)年。

《著作權法》

韓國《著作權法》對各種能表達人類思想或情感的創作作品提供保護，其中包括若干可受著作權保護的「電腦程式」，而「資料庫」則受《著作權法》中獨有權的保護。《著作權法》賦予此類作品的創作者源自其創作所衍生的經濟權利，以及對作品使用、散布等行為的控制權。侵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權者可引致民事申索及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透過將臨時儲存認定為複製、引入著作權材料合理使用的普遍抗辯事由、確立著作權侵權的法定損害賠償概念，以及增訂線上服務供應商豁免侵權責任的條件、賦予著作權人透過司法程序向服務供應商索取其持有的涉嫌侵權者識別資料的權利，並明定禁止侵害著作權人權利的行為類型，藉此落實《韓美自由貿易協定》。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

作為韓國的主要競爭法，《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的重點之一，是限制競爭企業之間競爭的反競爭協議（例如品牌之間，或代理商／分銷商之間），包括同意設定或修改價格、決定或調整生產量，以及限制或分配交易地域或交易對手。其他可能具反競爭性的行為包括聯合生產、聯合營銷、聯合採購、聯合研究及開發以及資訊交換（競爭企業之間的該等協議稱為「不公平共同行為」）。所有與不公平共同行為有關的協議均屬無效，韓國公平委可發出命令停止不公平共同行為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相關損害，包括公開宣佈已收到該糾正命令的事實。此外，韓國公平委可施加最高為相關銷售收入20%的行政罰款（即違規期間在相關地理市場的相關產品或服務銷售收入）。

《公平交易法》亦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從事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若干濫用行為。當企業在相關產品市場擁有50%或以上市場份額，或與一名或兩名其他企業合共擁有75%或以上市場份額（不包括市場份額低於10%的企業）時，推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韓國公平委評估企業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除市場份額外所審查的準則包括：(i)相關市場是否存在進入壁壘；(ii)競爭對手的相關規模（即競爭對手規模小及數目有限將被解釋為有利於認定市場支配地位）；(iii)競爭對手之間作出共同行為的可能性（此將被視為市場支配地位的跡象）；(iv)市場上是否有類似產品（鄰近市場的存在將降低企業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風險）；(v)封鎖市場的能力；(vi)財務能力等。

《公平交易法》禁止市場支配企業作出以下濫用行為：(a)不公平地決定、維持或變更貨品或服務價格；(b)不公平地控制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c)不公平地干預任何其他企業實體的業務活動；(d)不公平地干預新競爭對手的市場進入；(e)作出不公平交易以排除競爭對手或重大損害消費者利益。韓國公平委可(i)命令從事濫用行為的市場支配企業降低價格、停止違法行為及／或採取其他必要補救措施；及(ii)施加最高為相關銷售收入6%的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公平交易法》禁止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所指的不公平商業行為並非本身違法，而是須受合理原則測試規限，即韓國公平委將考慮整體情況以決定特定行為是否有合理理由。然而，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例如為聯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歧視性行為)，證明存在正當理由的責任將由企業承擔。在合理原則測試下，有關行為的反競爭效果、不公平性、促進競爭效果及對消費者福利的促進，會透過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正常商業慣例、業務類型及相關法律法規等因素作為整體評估。如韓國公平委認定已作出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規定可施加以下制裁：(i)糾正命令(即命令停止不公平交易行為、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公開宣佈該實體已收到相關命令，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或(ii)最高為相關銷售額4%的行政罰款(如屬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例如不當支援，則為相關銷售額10%)。

外匯法規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如韓國政府認定可能出現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突然波動、穩定國際收支極度困難或韓國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其可施加任何必要限制，例如要求本地或外國投資者在訂立資本市場交易、匯回因韓國證券或處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涉及外匯的交易之前，取得韓國經濟及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投資者可能遭遇不利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值下跌。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如政府認定可能出現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突然波動、穩定國際收支極度困難或韓國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其可施加任何必要限制，例如要求韓國或外國投資者就收購韓國證券，或就匯回因韓國證券或處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涉及外匯的交易，取得韓國經濟及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此外，如政府因戰爭、武裝衝突、自然災害或國內外經濟環境嚴重、突然及重大變化或類似事件或情況而認為有需要，其可暫時中止韓國《外匯交易法》所適用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收款或履行(包括中止外匯付款及收款)，施加向韓國銀行、外匯平準基金、若干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公司存入、保管或出售貴金屬或任何支付手段的義務，或要求本地居民債權人收取及收回非居民債務人所欠債項，並將該等款項匯入債權人在韓國的賬戶。

如政府認定國際收支及國際金融市場正經歷或可能經歷重大干擾，或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外匯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及財政部可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取得許可，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存入韓國銀行、外匯平準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公司。

監管概覽

日本法規

有關《会社法》的規定

本公司與Yudo Co., Ltd.合共持有日本附屬公司80%投票權，其餘20%由一名少數股東持有。

根據日本《会社法》(2005年第86號法令，經修訂)(「《会社法》」)的法定投票門檻，本公司與Yudo Co., Ltd.共同行動一般可促使日本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然而，少數股東有權行使法定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在符合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查閱會計賬簿及相關記錄、尋求委任檢查人，以及就不法或重大不當的公司行動或股東決議尋求若干司法救濟。

此外，本公司及Yudo Co., Ltd.目前均無持有根據《会社法》一般為符合特別控制股東資格所需的9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兩者均不得使用特別控制股東可用的簡化法定程序，在未經該少數股東同意下收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因此，少數股權一般不會阻止本公司與Yudo Co., Ltd.共同控制日本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決定的事項，但可能影響涉及日本附屬公司的任何擬議重組、資本交易或少數股東股份買斷的實施及時間安排，並可能就此產生潛在挑戰。

進口法規

根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其項下法規，經濟產業大臣公佈(其中包括)(i)須受進口配額限制的貨品項目；(ii)進口指定貨品須獲進口批准的原產地或裝運地；及(iii)進口貨品所需的其他事項。視乎貨品性質及其原產地或裝運地，進口至日本可能須受進口配額、進口批准或相關公告所訂明的其他程序規限。例如，進口批准及／或其他監管程序可能適用於若干類別受監管貨品(包括(其中包括)若干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產品、指定危險廢物，以及受國際框架規管的若干物質)，亦可能適用於來自或涉及受制裁或其他限制國家或地區的若干進口，包括(例如)俄羅斯、朝鮮、伊朗及烏克蘭若干地區，範圍以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告所訂明者為限，例如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及塞瓦斯托波爾市，以及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

用於塑料注塑成型的熱流道系統及其普通組件屬工業機械／零件，且根據其性質及規格，預期不屬於目前根據《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其項下法規須受進口批准、進口配額或其他特定進口管制程序規限的貨品類別。然而，進口管制規定的適用性可能改變。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根據日本《製造物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令)，製造商、加工商或進口商(及在某些情況下，自稱為製造商的實體)可能須承擔責任，而無須證明疏忽，前提是申索人確立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及具備必要的因果關係。「缺陷」指經考慮(其中包括)產品特性、其通常可預見的使用方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後，產品通常應具備的安全性的欠缺。儘管熱流道系統及相關組件屬主要向商業客戶銷售的工業產品，但若該等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造成損害，則日本《製造物責任法》可能適用；而將產品進口至日本的日本附屬公司，即使產品在日本境外製造，就日本《製造物責任法》而言亦構成製造商。日本《製造物責任法》項下的申索須受法定時效限制，且視乎情況，亦可能產生獨立的合約或其他民事申索。